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63號

債權人 林志仲

債務人 旅進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麗美

一、債務人旅進貿易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曹靜怡、雲子絜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AJ0000000之支票一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不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十五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前開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曹靜怡、雲子絜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就此支票對債務人曹靜怡、雲子絜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